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00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243139 传真(Fax.): (86 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lawfirm.com
网址(Website): www.shujinlawfirm.com

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 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2006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年11月7日、2006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告除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外，还载明了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2006年11月13日下午14:30，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依前述公告所述，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411栋华发大厦六层649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车文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2.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至2006年11月13日。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至2006年11月13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9日9:30至2006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审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3名，代表A股股份127,338,627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70.2886%。其中非流通A股股东2人，A股股份数124,925,828股，占公司非流通A股总股数的100%，占公司A股总股数的44.12%；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A股股份2,412,799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4.2902%，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1.3318%。其中：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A股股份0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0%，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0%；其中，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的流通A股股东44人，代表A股股份2,412,799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的4.2902%，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1.3318%；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1,716,502股为同时参加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统计，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A股股东共602名，均为流通股股东，代表公司A股股份22,574,005股，占公司流通A股股份总数的40.1390%，占公司总股本的7.9721%。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嘉宾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经核查，除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没有新的议案提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不区分类别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42,277,456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062%；

反对 5,747,1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81%；

弃权 171,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7%。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7,351,628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4.5655%；

反对 5,747,17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4.6975%；

弃权 171,5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37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出议案的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见证律师：魏天慧 曹云龙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